

##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龙船艇”或“公司”)自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4月23日,累计获得的政府补助共计445.45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82%。上述补助均以现金形式补助,截至本公告日,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补助原因/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江龙船艇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奖金)	2023年3月24日	20.00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第一批省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类)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2	江龙船艇	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省委军民融合	2023年3月31日	225.00	2023年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转移支付(地方军民融合发展示范指导)支持项目计划明细表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办专项资金							
3	江龙船艇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平沙税务分局	个税返还	2023年4月4日	0.45	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4	江龙船艇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2023年4月23日	200.00	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因此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会增加公司 2023 年度税前利润总额 445.45 万元。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 **4、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